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商戶服務協議
條款及條件

第 1 項 —— 基礎條款及條件

鑒於：

- (a) 本行從事一般銀行業務，而商戶則從事申請表內所述各類商品及/或服務的銷售。
- (b) 商戶意欲使用，且本行同意提供有關商戶出售其商品及/或服務的本行卡與數碼支付交易處理服務，雙方特此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之條文約束。

雙方茲同意：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 (a) 「聯號成員」指無論其是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現正參與發卡組織的卡計劃並有發卡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包括本行在內)。
- (b) 「本協議」指本行與商戶之間訂立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商戶服務協議，包括申請表及本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
- (c) 「Alipay 處理服務」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9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d) 「年費」指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7 條所述費用。
- (e) 「申請表」指商戶為本行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據此，雙方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 (f) 「授權中心」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卡計劃之授權及管理中心，可由本行不時指定。
- (g) 「授權編號」指根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4.2 條，本行授權中心向商戶發出的授權編號。
- (h) 「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 (i) 「基礎條款及條件」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1 項所載之基礎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
- (j) 「營業日」指每一日，除(1)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2)(如適用)在有相關交易的國家的主要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
- (k) 「卡」指除另有指明外，由發卡組織持牌人所發行的有效及尚未到期的信用卡或借記卡(任何受限制卡除外)，其上印有本行不時建議的有關設計或識別證明。
- (l) 「發卡組織」指：
 - (1) 威士國際組織；
 - (2)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 (3)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 (4)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
 - (5)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統稱「發卡組織」)。
- (m) 「卡計劃」指：
 - (1) 威士國際組織管理的卡計劃(「威士卡計劃」)；
 - (2)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管理的卡計劃(「萬事達卡計劃」)；
 - (3)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卡計劃(「銀聯卡計劃」)；
 - (4)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管理的卡計劃(「JCB 卡計劃」) 或
 - (5)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管理的卡計劃(「Discover® Global Network 卡計劃」)(統稱「卡計劃」)。
- (n) 「卡銷售」指根據本協議條文，透過卡向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此過程經由本行處理。
- (o) 「持卡人」指聯號成員向其發卡，且其姓名作為授權用戶印於卡上的人士。
- (p) 「拒付」指商戶針對本行就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8 條所述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付款，有利於本行而作出的任何退款或償付，包括(但不限於)就在本協議下進行且相關客戶提出爭議的交易作出的任何退款或償還，而有關爭議已知會本行或發行主卡的銀行或相關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
- (q) 「拒付儲備金」指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9.1(a)條下該詞彙所具涵義。
- (r) 「貸記」指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7.1 條下該詞彙所具涵義；
- (s) 「客戶」指持卡人或數碼支付服務用戶。
- (t) 「數碼支付服務」指：
 - (1) 由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提供的 Alipay 服務(定義見本條款及條件第 9 項)；
 - (2) 由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的 WeChat Pay 服務(定義見本條款及條件第 10 項)；
 - (3) 由 Ten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 Ltd 提供的 Weixin Pay 跨境支付服務(定義見本條款及條件第 11 項)；
 - (4) 由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數碼支付服務。
- (u) 「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指：
 - (1) 由數碼支付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 (2)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 (3) Ten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 Ltd.; 及
 - (4) 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
- (v) 「數碼支付服務用戶」指不時被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接納為該等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碼支付服務用戶的任何人士。
- (w) 「數碼支付交易」指透過使用錢包，並由本行依據本協議處理之任何向商戶購買商品及/或服務之交易。
- (x) 「回扣率」指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6 條所述的回扣率，或如文意規定，指相關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有關特殊服務的回扣率，由本行按其不時釐定的比率向商戶收取。
- (y) 「個人化貨幣價格計劃」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6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z) 「電子商貿服務」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4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aa) 「電子資料終端機服務」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2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bb) 「最高限額」指本行不時知會商戶，以港元列值的款額，即商戶毋須事先取得本行特別授權，每日可於其所經營的任何一所服務店舖，接受每名持卡人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以卡付款的最高總額。倘交易款額超出此限額，則須在進行交易前取得授

權中心授權,方可作實。

- (cc) 「港元」或「HKD」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dd) 「分期付款服務」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5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ee) 「郵寄訂購及/或電話訂購服務」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3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ff) 「商戶」指商戶,其詳情載於雙方簽署之申請表。
- (gg) 「商戶賬戶」指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6.1 條所述的有關賬戶,以促成本協議雙方之間的付款及借貸往來。
- (hh) 「多種貨幣定價計劃」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7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ii) 「OFAC」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 (jj) 「受限制卡」指本行就任何交易不時書面通知指示商戶不予接納的卡。
- (kk) 「受限制服務」指其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構成、有關、附屬、附帶或附加於下述各項的產品或服務:
 - (1) 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色情或非法資料或活動;
 - (2) 伴遊服務;
 - (3) 賭博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賭場」);
 - (4) 炒賣門票;
 - (5) 層壓式推銷;
 - (6) 適用法律或任何發卡組織或相關管理機構規則、規例或指示下所禁止的商品、產品、服務或分銷;或
 - (7) 任何適用的法例或任何發卡組織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或指令所禁制的貨品、產品、服務或分銷;或在本釋義以及商戶就此獲發出的通知書的規限下,由本行不時指定(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等級或類別的貨品、產品、服務或分銷(無論是否與上述者相似);惟就上述所提及須在本釋義的規限下的任何特定銷售而言,則毋須由本行另行指定或給予通知書。
- (ll) 「銷售憑單」及「退貨單」分別指本行向商戶提供的表格,用於將有關銷售或退貨記入持卡人卡賬戶的借項或貸項。
- (mm) 「制裁」指根據美國法律與規例所維持之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 OFAC 管理的制裁,由聯合國維持的制裁以及由中國維持的制裁。
- (nn) 「受制裁司法管轄區」指受 OFAC 所制定,受美國全面制裁之司法管轄區,這些司法管轄區可列於 OFAC 的「制裁計劃與國家資訊」頁面。
- (oo) 「受制裁人士」指任何受到下列制裁之個人、實體或政府:(1) 由 OFAC 所制定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列入 OFAC 特別指定國民及受封鎖人士名單的人士)以及任何位於或居住於或根據受制裁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的個人或實體、及/或;(2) 由聯合國實施之制裁,及/或;(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之制裁。
- (pp) 「特殊條款及條件」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2 項至第 11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
- (qq) 「Tap-to-Phone 終端機服務」指本條款及條件第 8 項所載特殊條款及條件內所述的服務。
- (rr) 「條款及條件」指基礎條款及條件以及特殊條款及條件。
- (ss) 「總銷售價」指任何交易總額,不計折扣、抵銷或其他調整。
- (tt) 「交易」指卡銷售或數碼支付交易。
- (uu) 「錢包」指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經營的數碼錢包。

1.2 詮釋

- (a) 本協議中,表示某一性別的詞彙,同時泛指所有其他性別;而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同時包括複數含意;反之亦然。
- (b) 雙方茲確認及同意,申請表以及本條款及條件構成雙方之單一協議(統稱「本協議」)。
- (c) 本協議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就各方面而言概以英文文本為依歸。

1A. 提供卡及數碼支付交易處理服務

- 1A.1 本協議適用於本行向商戶提供之所有卡及數碼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就本行向商戶提供數碼支付交易處理服務而言,本基礎條款及條件第2條至第5條以及第6.2條至第6.4條均不適用。
- 1A.2 本基礎條款及條件附有下列不同支付處理服務之特殊條款及條件,每項特殊條款及條件均列明本行向商戶提供其中所述之支付處理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 (a) 第2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電子資料終端機服務
 - (b) 第3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郵寄訂購及/或電話訂購服務
 - (c) 第4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電子商貿服務
 - (d) 第5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分期付款服務
 - (e) 第6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個人化貨幣價格計劃
 - (f) 第7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多種貨幣定價計劃
 - (g) 第8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Tap-to-Phone 終端機服務
 - (h) 第9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Alipay 服務
 - (i) 第10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WeChat Pay 服務
 - (j) 第11項 - 特殊條款與條件: Weixin Pay 跨境支付服務

2. 兌現卡的使用及填妥銷售憑單

- 2.1 進行卡銷售時,商戶將會兌現妥為發出的卡,並不會歧視持卡人與現金客戶或不同卡持卡人。商戶將按慣常現金價格(包括當時生效的任何特價)銷售商戶貨品及/或服務,而不附帶任何類別的服務費或附加費,且不會向持卡人收取任何特別收費(包括「小費」或「佣金」)或從持卡人索取任何特殊協議、條件或擔保,亦不會另行要求任何持卡人支付據此向商戶收取的任何部分回扣,並將不會拒絕持卡人更換、退回或調整已購買產品的要求(如容許現金客戶提出更換、退回或調整)。

- 2.2 商戶可在本行提供的適當銷售憑單或退貨單(視情況而定)上記錄每一項卡銷售及退貨。商戶須遵照本行提供的指示,填妥所有銷售憑單及退貨單。所有銷售憑單及退貨單均須以港元開立。
- 2.3 本行處理商戶的所有卡銷售,僅代表持卡人於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所產生金額的責任,並不包括或涉及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的貨項成份。
- 2.4 倘單張銷售憑單上只包括應繳金額的一部份,該等卡交易不得生效,惟下列各項者除外:
- (a) 於銷售時,持卡人已用現金或支票支付應繳金額的餘款;或
 - (b) 有關商品及/或服務須於較後時間交付或被提供,首張銷售憑單為定金,第二張銷售憑單代表買價的餘款,後者待於交付商品及/或提供服務後,才可作實。倘兩張銷售憑單的總額,超出下文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4 條授權文件中所訂明適用的最高限額,則商戶須先取得授權,且一旦取得授權,該授權即對兩張銷售憑單均屬有效。商戶須視情況,於銷售憑單上註明「定金」或「餘款」等字眼。標明為「餘款」的銷售憑單,須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後,才可提交本行。
- 2.5 本行有權於向商戶發出通知後,接納其他發卡人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信用卡或借記卡及類似卡類型。

3. 不獲承認銷售

- 3.1 商戶須對本行負全責,並須悉數賠償本行並令本行因任何卡銷售引起或附帶引起的任何性質的訴訟、索償、法律程序、索求訟費、開支、損毀、損失、收費或債務獲悉數賠償。本行亦有權在不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就任何與卡銷售有關情況或商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向商戶收取或自商戶的商戶賬戶中扣除相關費用,尤其是:
- (a) 卡已失效或屬偽造發行,或被竄改、毀壞或塗污;或
 - (b) 所輸入的個人識別號碼(「個人識別號碼」)屬無效;或
 - (c) 卡交易完成時,卡已被列入本行或本行代表提供予商戶的任何現有受限制卡通知單及其他現有警告通知書內;或
 - (d) 銷售憑單上的簽名與卡上的簽名不符;或
 - (e) 商戶在完成卡銷售前,並無核證卡的所有必要安全特徵,或商戶在完成卡銷售前,已核證卡的所有必要安全特徵,但對卡或持卡人存疑;或
 - (f)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或拒收商品,或對服務存有爭議或不滿或提出投訴,而不論貨項是否已經向本行發出或傳送至本行;或
 - (g) 持卡人聲稱卡銷售乃屬不當、錯誤、不正確或無合法權限下被接納、要求或訂立,或持卡人基於任何理由對於交易的真確性或有效性存有爭議;或
 - (h) 就持卡人或授權代理或用戶接納的任何卡銷售而言,持卡人對商品的銷售、質素、數量或交付,所提供服務的表現或質素、或其有關商品及服務的保養維修及售後服務存有爭議;或
 - (i) 在構成觸犯本協議內任何條款、條件、陳述、保證或商戶責任的情況下,商戶簽取卡銷售或獲得貨項進賬;或
 - (j) 卡銷售是在換領其他商品時簽取;或
 - (k) 向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授出延長貨項違反或觸犯任何當地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或
 - (l) 卡銷售乃關於或涉及全部或部份受限制服務。
- 3.2 本行根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3 條真誠作出的決定,是對本協議訂約雙方的最終決定。在不損害本行享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以及不限制本行有關抵銷、留置權、押記、質押、轉讓及運用資金(無論如何產生)的權利的情况下,若本行有權收取商戶在本協議下到期應付任何數額的付款或償付款項,商戶茲同意本行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令該權利生效,以從商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賬戶內扣減相關數額款項或任何部份款項。為免生疑,商戶茲同意本行可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全權酌情決定合併商戶在本行開設的賬戶。

4. 取得授權

- 4.1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商戶均須於完成交易前取得授權:
- (a) 總銷售價超過本行向商戶提供並於當時生效的授權文件內的最高限額(本行可不時修訂該授權文件);
 - (b) 商戶意欲在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2 條指定的期間以外交付銷售憑單。
 - (c) 客戶並無出示其卡;或
 - (d) 商戶認為卡可能屬偽造或遭偷竊;
 - (e) 銷售憑單並未妥為開出,或不完整、未有簽署或難以辨識;
 - (f) 出示的卡或擬進行的交易可疑;
 - (g) 開出銷售憑單構成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或
 - (h) 就此使用卡違反任何當地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法例或規例。
- 4.2 必須從授權中心取得授權。如授權中心發出授權,商戶須在銷售憑單上的適當位置書面填寫授權中心發出的授權編號,妥為填寫銷售憑單。倘(本行或發卡人)要求商戶扣留持卡人的卡,商戶必須竭盡所能,以合理及和平的方式,扣留該卡或遵照中心給予的意見或指示行事。就因任何人身或財產傷害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動而招致任何索償而言,商戶將保證本行不會因此受到任何損害。除在多層百貨公司的不同部門購物外,商戶不得使用兩張或以上的銷售憑單來規避授權,並須將單次交易購買的所有物品、貨品及服務計入同一銷售憑單的總額內。
- 4.3 任何情況下,商戶均須使用銷售點裝置/終端機索取授權編號,除非該設備出現故障,在該等情況下,商戶須致電授權中心索取授權編號,並據而使用手印銷售憑單。儘管上文另有規定,任何中國銀聯銀行卡(「銀聯卡」)或任何無凸印賬戶編碼的卡一概禁止人工處理卡銷售。商戶須核對卡上凸印的賬戶號碼與銷售點裝置/終端機上顯示及/或列印的號碼。就任何需要客戶輸入個人識別號碼以至識別的卡銷售而言,如銀聯卡交易,商戶必須要求客戶輸入個人識別號碼。本行須向商戶提供商戶操作指南,商戶須完全遵照該商戶操作指南所載的指示行事,商戶操作指南可由本行不時修訂。

5. 存入銷售憑單/退貨單

- 5.1 在不損害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2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商戶每次向本行送呈銷售憑單及/或退貨單時,商戶同意、保證及聲明,並須視作同意、保證及聲明:
- (a) 存入本行的各銷售憑單及退貨單均已於商戶銷售承兌卡時,妥為壓印及/或填妥,不會構成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3.1(a)條至第 3.1(l)條所述的未獲承認銷售,且完全遵守本行可能不時訂立的運作規則及/或卡接納程序或其他規則、規例或程序;
 - (b) 各銷售憑單及退貨單上所列商品及服務的價格、稅項、日期、描述以及所有其他所有資料均完整、清晰可讀、真實及準

確,且持卡人已收取有關副本;

- (c) 除取得授權中心授權者外,各銷售憑單所反映的交易不得超過本行所訂的最高限額;
- (d) 商戶已履行或將會完全及及時履行其就各銷售憑單內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對持卡人負有的全部責任;
- (e) 本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或要求為本行編製及/或複製商戶有關交易的賬目、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憑單及/或退貨單、銷售訂單及發票、供應商發票/訂單/合約/收據的副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而商戶同意保留這些銷售憑單及/或退貨單開出後最少 18 個月的紀錄。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倘若該等交易涉及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的任何持牌人發出的借記卡或信用卡,則商戶同意保留這些銷售憑單及/或退貨單開出後最 24 個月的所有紀錄(特別是銷售憑單)。商戶須彌償本行因遺失該等紀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訟費、索償或開支,並保證本行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害;
- (f) 所有交易均按本行書面指示完成;
- (g) 商戶不得呈遞其知悉或本應知悉含欺詐成分或無相關發卡人授權的交易的銷售憑單;
- (h) 倘本行斷定及/或發卡人確認已呈交作支付款項的任何銷售憑單被視作含欺詐成分的銷售交易,而本行延誤/拒絕支付款項或拒絕處理並退回此等含欺詐成分的銷售憑單,商戶須悉數彌償本行,並保證本行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害;
- (i) 商戶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處理任何並非持卡人與商戶的真正交易所開出的銷售憑單;
- (j) 倘本行提出要求,商戶須於 7 個營業日內向本行呈交商戶完整或最新(按本行指示)的財務報表,以證明貨品購入與成交額相符/吻合;及
- (k) 本協議終止時及本行提出要求時,商戶須於 7 個營業日內呈交本行提出要求前最近 18 個月的所有銷售憑單及/或退貨單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支付

- 6.1 為方便處理本協議雙方之間的款項及借貸往來,商戶可於本行開設必要的商業支票賬戶,並繳納正常的商業賬戶服務收費(「商戶賬戶」)。
- 6.2 商戶須在各銷售憑單及退貨單發出後 3 個營業日內,直接送呈該等銷售憑單及退貨單,除了若出現任何延期銷售,購買價餘款的銷售憑單將在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後送呈。
- 6.3 根據本協議條文,本行須透過轉賬予商戶賬戶、或以本行開出且以商戶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本行與商戶可能協定的有關方式,支付有關款項。本行須在預先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商戶的時間內,向商戶支付各項卡銷售的總銷售價,並在此基礎上扣減一定比率(「回扣率」,由銀行告知商戶)以及拒付儲備金(如有)。本行可提前 30 日向商戶發出書面通知,不時修訂該回扣率。自總銷售價扣除之回扣率須為卡銷售時的有效回扣率。若從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來看,本行認為對適用卡計劃運作而言乃屬權宜或必要之舉,本行即可以充分理由要求商戶於本行開立或維持一個往來或其他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其他服務。
- 6.4 商戶須就遺失銷售憑單負責,本行保留一切權利在進行銷售憑單對賬後就該等付款作出調整。扣除回扣費前,會從存入的銷售憑單金額中扣除所有退貨單金額(如有)。所有數字均須待本行進行最後審計及審核,且商戶同意一旦出現任何偏差,本行可在不予通知的情況下,就任何差額或超額(視情況而定)從有關商戶的商戶賬戶收費或將此記入貨項,或向商戶開出賬單(該賬單須於接收後支付)或向商戶發出支票,本行就此真誠作出的決定乃屬雙方的最終決定。商戶編製並向本行提交卡銷售,構成商戶向本行確認處理各項卡銷售的背書,且銷售憑單將於授權中心或本行書面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到銷售憑單時,視作已送呈予本行。
- 6.5 除基礎特殊條款及條件第 7 條所載者外,本行可全權收取本行處理卡交易的款項。商戶同意不會起訴或就此收取任何款項,本行書面特別授權者除外。倘本行作出授權,商戶同意僅代表本行以信託形式持有全部收款(如有),並於收取款項後立即交予本行。商戶須根據發卡組織有關相關交易所用卡的規則及規例或適用於錢包的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向本行提供所有電子及數碼記錄、電子銷售憑單、電子退貨單、電子收據及本行就卡交易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證明記錄。

7. 退款

- 7.1 商戶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如有任何爭議(包括卡銷售買家並非持卡人的情況),須由商戶與客戶或其他人士處理。商戶將訂立公平的調整政策,包括根據本行規定交換或退換商品,更正不合意的服務以及處理退款(「退款」)及發出退貨憑單。本行可於合適及必要時不時更改該等規定。
- 7.2 原先使用卡或錢包購買的任何物品,均不會獲退還現金。本行在收到有關退貨單後,會從商戶的商戶賬戶(如開設)中收取該退貨單的票面值,若商戶未開設商戶賬戶,則本行會向其發出賬單(須於收到該賬單後付款),或按照本行釐定的有關方式從應付商戶的任何數額中扣除該退貨單的票面值。如本行已在先前收取回扣數額,本行可自行決定在從上述商戶賬戶收費或發出上述賬單前直接扣款的同時或之後,透過上述商戶賬戶或透過貸記上述賬單,向商戶退還回扣費。
- 7.3 如商戶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任何商品及服務的質素、狀況、特徵或交付,或就交易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產生或存有爭議,商戶同意確保本行不會遭受任何索償,並就有關爭議引起的所有訟費、損失及債務(包括律師費)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本行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害。

8. 拒付

如本行斷定商戶已違反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商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在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失實,或商戶與客戶之間就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7 條所述的商品或服務引起或存有任何真誠的爭議,則本行須就任何交易或存入的銷售憑單(如適用)拒付商戶,或商戶須隨即向本行付款,或本行可就其認為因此受影響的任何交易或銷售憑單(如適用),從商戶賬戶或商戶可能在本行開設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扣取本行先前向商戶支付的數額(「拒付」)。本行根據本條款作出的真誠決定,須為雙方的最終決定,而倘根據本條規定作出的回扣,引致商戶賬戶(如有開設)出現透支,則商戶須隨即向本行支付該筆透支。

9. 交易收款

本行可全權收取本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及/向本行發出的銷售憑單上的付款(如適用),根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8 條向商戶收回的款項除外。商戶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款項,同意不會就此起訴或作出任何索償或就此收取任何款項,並謹此向本行轉讓其於全部交易中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無論銷售憑單上是否有證明)。

10. 收債

倘若因(a)已存入退貨單的總金額超過已進行的交易的總金額;(b)本行已向商戶支付的金額超過其有權就此收取的金額;(c)商戶未能支付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8 條下的任何應付金額;(d)商戶未能及/或拒絕向本行送呈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6 條所述的所有銷售憑單及/或退貨單;(e)商戶未能遵守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5 條的規定;或(f)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引致商戶欠付本行款項,則本行有權保留當時或其後應付予商戶的款項,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收回該筆債項。商戶進一步同意,本行有權在事先發出通知或並無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從商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賬戶中收取費用或將該等賬戶合併或綜合處理。本行可就其真誠收款流程收取手續費,亦可聘用收數公司收回尚欠數額。商戶授權本行向已獲本行聘用的收數公司披露有關商戶詳情及賬戶的資料。商戶須就收回債項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行作出彌償。

11. 卡及數碼支付服務的宣傳活動

商戶將會盡快並足夠陳列及展示可能由本行提供有關卡計劃及數碼支付服務的宣傳標貼、宣傳陳設(包括數碼或電子陳設)及其他宣傳材料,其目的為向公眾人士宣傳該等卡及/或錢包支付乃由商戶兌現,或作為任何其他宣傳用途。與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商戶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不同的是,商戶將不會向用卡或錢包消費之客戶收取額外費用。除非經本行批准,否則商戶將不會展示可識別或利用任何發卡組織或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服務標識或名稱的任何其他宣傳材料。商戶向本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讓本行可在任何就有關卡計劃及數碼支付服務而印製的指引或宣傳材料內載列商戶的名稱。

12. 聲明及保證

12.1 就商戶向本行作出的每項所證明的交易而言,商戶將被視為向本行聲明及保證:

- (a) 此乃就總銷售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僅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一項真誠交易;
- (b) 商戶已妥為履行有關就此證明的交易而須向客戶承擔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已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並確保所有貨品(包括其包裝)均處於良好及可供出售狀況,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宣傳材料所載的描述及特定規格;
- (c) 在各方面已按照及遵從本協議的規定,以及規管本協議的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標的交易不屬於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3 條下禁止的活動或受限制服務或與之有關;
- (d) 就所列明之客戶而言,商戶並無明示或隱含知悉或得知對其所進行之銷售可能損害或影響該銷售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收款的情況;
- (e) 將不會代表本行招致任何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表示將會質押本行的退款,或接納任何訂單或訂立對本行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給予或作出或代表本行表示將會給予或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及/或
- (f) 倘商戶與客戶就交易引起任何爭議,須立即知會本行有關爭議,且在本行可能因此而產生負債的情況下,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不得就爭議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就爭議達成和解,或准許解除責任。

12.2 至於商戶就處理相關服務而接入本行提供的交易系統而言,商戶將被視為向本行聲明及保證:

- (a) 須對認證方法保密,包括但不限於用戶接入該系統所使用的身份號碼或密碼;
- (b) 對於本行或就其營運或其他方面用途而可能使用已發送予該系統的個人資料而言,均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c) 除接入可供使用服務外,不得就任何目的接入或准許任何其他方接入該系統;及
- (d) 須遵從本行不時訂明有關該系統的指引或指令。

12.3 商戶進一步保證:(a) 商戶並非受制裁人士;(b) 商戶並非位於受制裁之司法管轄區,亦非依據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成。

13. 禁止進行的活動及受限制服務

13.1 商戶將不會參與或牽涉任何洗錢活動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或銷售受限制服務。

13.2 商戶謹此契諾並同意全面彌償本行因商戶違反或未有遵從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3.1 條條文,導致本行及/或其各自任何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各自的承繼人及受讓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以免本行受損,包括但不限於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因本行招致或將計入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招致的法律費用)。

14. 契諾及承諾

14.1 商戶向本行契諾及承諾將會:

- (a) 遵守及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規則、規例、守則及本行,發卡組織或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就信用卡、扣賬卡及同類型卡銷售及數碼支付交易(視情況而定)訂明的已頒佈程序。商戶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規則、規例、守則及程序須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協議;
- (b) 除適用的特殊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保存本行就交易及退款可能要求的所有數碼、電子及其他記錄,由相關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三年,並准許本行於所要求之任何合理時間內查核及核證有關記錄;
- (c) 簽立並存檔本行為保留或保障其於本協議項下各自的權益而可能要求的陳述及通知;
- (d) 同意全面彌償因本行處理的任何交易或就處理交易而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並由任何一方或人士透過提出訴訟、索償、起訴、抗辯、爭議、抵銷、交互索償或反索償,而導致向本行及/或其各自任何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各自的承繼人及受讓人提出的所有訴訟、訴訟因由、法律程序、負債、索償、損害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使本行及其相關人士不受其侵害,惟該等索償、損害或其他負債並非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產生;
- (e) 在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9 條的規限下,就失責或欠款的豁免通知、拒付證明或拒付證明通知、付款要求及與任何交易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要求或通知,及給予任何客戶的全部延期付款或和解的同意書而言,商戶同意上述各項不會影響商戶於本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f) 不會向任何下級商戶或分持有人特許授權或表示將會特許授權本行根據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
- (g) 不違反任何制裁,並與本行、發卡組織及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充分合作,滿足任何與制裁篩選相關的要求;
- (h)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從任何政府實體、公共實體、國有企業、政黨(或政治職位候選人)、私有實體或其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代表(i) 支付或提出支付或索取金錢或饋贈(ii) 接受任何金錢或饋贈,而該等金錢或饋贈在此情況根據適

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反賄賂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下可能構成賄賂、回扣或非法付款；

- (i) 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協議項下提供/接受的服務相關，以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策，或為了取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的競爭優勢為目的，作出、導致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作出或導致任何賄賂、回扣或非法付款。

15. 通知

- 15.1 本協議項下訂約之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或准許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須由專人送遞方式以書面發出，或以掛號、預付郵資的方式寄予另一方或多方於申請表所載的地址，或根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發出更改通知之另一方或多方的其他地址。有關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由專人送遞後將被視為已收取（除非送遞日期並非營業日或於本行辦公時間後送遞或寄出，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取）。於正常郵寄服務受阻期間，所有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必須由專人送遞或經由傳真傳送。
- 15.2 儘管有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5.1 條的規定，本協議訂約之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或准許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可根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傳真予其中一方（接收方）知會另一方的傳真號碼。透過傳真傳送的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於發出傳真後將被視為已收取（惟有關傳送以傳真報告確認），除非送遞日期並非營業日或傳真於本行辦公時間後發出，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取。

16. 個人資料之保護及保密

- 16.1 就商戶因參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卡計劃及其他支付處理服務計劃而從客戶得悉的任何資料而言，在未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前，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行以外任何人士披露（惟在商戶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披露者除外）。就客戶之個人資料而言，各方應完全並嚴格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所有要求。
- 16.2 本行與商戶各自確認，可能要求取得另一方及本行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營運、客戶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及本協議的條款均須保密（「機密資料」）。本行與商戶各自同意，在未經事先獲取書面同意前，一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機密資料。但本行將有權向任何由本行委任或委聘的代理或分包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卡或其他支付處理產品披露有關商戶的資料。機密資料不包括可於公共領域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發佈的資料。本行可依據發卡組織、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任何政府機關、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委員會或同類型法定或監管當局提出的要求或規定，依據法庭或行政傳召出庭令、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法律規定，或就針對本行而聲稱之任何索償或訴訟因由作出辯護而披露有關商戶的機密資料。
- 16.3 就本協議有效期內原應取得的資料而言，本協議第 16 條之規定將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7. 其他費用

本行可向商戶徵收年費（「年費」）及/或特許權費，有關費用由本行釐定並可全權不時更改，惟每次更改時，本行必須向商戶發出 30 天的事先通知。

18. 抵押

倘本行提出要求，商戶需隨即就本協議項下提供予商戶之服務向本行就預定類別的有價證券及物業提供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或其他類似抵押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及動產與不動產。

19. 拒付儲備

- 19.1 商戶茲同意，本行有權：
 - (a) 保留所有銷售總額的一定百分比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金額，以作拒付之抵押（「拒付儲備金」），而無須作事先通知。本行可在其要求的期限內保留該筆款項作為抵押品，而該筆款項將於該段期間終止時不計息發還給商戶；及/或
 - (b) 要求商戶向本行存款並提供質押及/或以本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作為任何拒付的抵押品，款額乃相等於一年期（或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內所有交易預期所得的銷售總額百分比，而該筆款額乃由本行全權決定。商戶茲同意，商戶可以其本身身份及/或促使有關人士隨即簽立本行完成該等安排所需的有關文件。
- 19.2 本行將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無限次行使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9.1 條下的權利，而該條文將一直適用，直至本協議終止為止；就此，本行將有權繼續持有該筆款項以作為自本協議終止後起計 180 天內任何拒付的抵押品。
- 19.3
 - (a) 作為拒付之抵押品的銷售總額百分比或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將由本行定期審閱及進行必要調整，而商戶須在不可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同意接納該等變動或調整。
 - (b) 倘商戶賬戶已接獲拒付或其他財務調整，則本行有權先行抵銷就該商戶賬戶所得交易而應付予商戶的任何尚欠資金而作出的有關拒付或財務調整。
 - (c) 倘其後本行就交易應付予商戶的尚欠資金不足以抵償該回扣或財務調整，則本行將據此知會商戶，並給予商戶機會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由商戶接獲該通知書後 3 個營業日內抵償該拒付或財務調整或就其提供抵押品。倘商戶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抵償該拒付或財務調整或就其提供抵押品，則本行可全權自商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其他賬戶內扣減有關款項。

20. 終止

- 20.1 本協議可在訂約任何一方接獲另一方由專人送遞、電報、掛號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即告終止。
- 20.2 在不損害本行於本協議終止前可向商戶追討的任何權利下，如發生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事件，則本協議將在無需發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a) 倘商戶為一間有限公司或法團，商戶提出清盤呈請或商戶自願或被迫清盤；
 - (b) 倘商戶為個人或合營公司，則該個別人士或合夥人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接獲法定通知書，被任何人士基於任何原因向其提出清盤呈請或處於無力償債之狀態；
 - (c) 商戶與商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商戶的大部分財產遭扣押或面臨扣押或將被查押、或被委任財產接收人接收商戶之貨品或對其行使留置權；
 - (d) 商戶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c) 商戶中止營運業務或改變其業務形式、管理、經營或擁有權。
- 20.3 儘管第 20 條另有規定,本行亦保留權利,在本行有合理理由懷疑商戶參與有欺詐成分交易、涉及任何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或涉及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13 條所述之任何禁止活動或銷售受限制服務時,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本協議。
- 20.4 終止本協議將不會免除任何訂約一方於終止本協議前或因違反本協議而產生或可能另行訂立的責任或義務。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商戶須繼續履行客戶於本協議終止前提出且本行已接納的任何未履行訂單。
- 20.5 本行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卡計劃或支付處理服務向商戶供應各物品(例如銷售憑單印刷機、未用的銷售憑單、退貨單、授權終端機及宣傳資料等),在任何時間均為本行的財產,並須於本協議終止時退還予本行,但商戶從本行所購得之印刷機除外(本行不對其負有法律責任)。如更改或損壞該等物品,商戶須向本行賠償。商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展示任何標誌或告示,以表明卡不再獲商戶接納。
- 20.6 本協議終止前任何時間,本行可在出現涉嫌欺詐行為、不當交易或爭議發生時,全權決定,並於向商戶送達書面通知之日起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停其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向商戶提供的服務及/或暫停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6 條或適用特別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支付,或凍結或中止商戶在本行開設的銀行業務/定期存款/往來/儲蓄賬戶,以便調查及查證文件,而商戶茲同意,放棄其一切權利就本行作出上述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訟費、利息等而向本行提出申索。本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恢復對商戶提供服務,而商戶亦須符合由本行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 21. 不可抗力**
訂約之任何一方不得違反本協議,且概無需因任何天災、火災、政府或國家干預、戰爭、內亂、暴動、禁運或其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導致訂約之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責或責任而負責。為進一步說明上述一項,本條條文將適用於本行,且本行無需就其處理服務受到干擾或因此產生的責任負責。倘訂約之任何一方由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直接導致其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則本協議於有關原因仍然造成影響的期間內(且僅限於該期間)須予暫緩執行。
- 22.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
22.1 本協議概無給予任何訂約一方擁有另一方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商標、版權、專利權、專門技術或其他),且任何訂約一方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可使用另一方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書面同意須受給予同意一方可能規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協議任何訂約一方使用另一方的知識產權,將不會賦予第一方有權擁有有關知識產權。與使用知識產權有關或因而產生的一切權利歸所述知識產權擁有人所有。
22.2 訂約雙方同意將向另一方全面彌償因其使用(如該使用乃依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22.1 條獲批准)第一方知識產權(或與之有關)而向另一方提出的一切訴訟、索償、要求及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提出侵犯權利的索償)所產生的全部負債、費用、支出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 23. 修訂**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向商戶事先發出 30 天書面通知,修訂、更改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對其施加約制,有關修訂、更改或約制被視作由送達該書面通知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且對商戶具有約束力。
- 24. 其他**
24.1 本行向商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向本行視為適合的任何一方出讓本協議或本行於本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商戶於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無權出讓本協議或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24.2 本協議對訂約方、其各自的承繼人及獲准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且訂約方、其各自的承繼人及獲准受讓人的利益而生效。
24.3 時間乃本協議及其每一部分之要素。
24.4 如商戶乃超過一位人士,本協議全部或任何條文均為並須被視為由商戶共同及分開訂立。
24.5 本行有權從商戶處獲得對在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爭議中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法律顧問的費用及其他成本的償付。
24.6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被判為失效或無法被執行,本協議的其他條文仍然全面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本協議已略去該失效部份。
24.7 本協議構成商戶及本行就協議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就該標的事項而作出的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或其他通訊。本協議的簽立並非由於本協議並無載列並納入為協議一部分的任何陳述、保證、條件、承諾、協議或聲明而引致,且訂約方任何一方亦無依賴該等陳述、保證、條件、承諾、協議或聲明或視之為重大。
24.8 本協議的執行並不構成商戶作為本行的合夥代理或代表,而商戶將不得視其本身為該代理或擁有任何權力代表本行招致任何明文或暗示性質的責任,亦不得約束或質押本行的退款,或意圖或表示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事宜。
24.9 除商戶、本行、適用的數碼支付服務供應商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4.10 本協議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詮釋及執行,訂約方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